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8,332,698.00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446,859,088.11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59,358,516.31元。

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及未来盈利预期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，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的总股本3,967,172,992.00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9,343,459.8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2015-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